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縣政府 函

地址：73001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琇榕

電話：06-6370949

傳真：06-6370961

受文者：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0990222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勘紀錄乙份

主旨：有關 貴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乙案，經相關單位會勘後同意依申請擬辦範圍為重劃範圍，重劃區定名為「台南縣新營市長新自辦市地重劃區」，檢送會勘紀錄乙份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籌備會99年8月18日籌備字第990818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擬辦重劃範圍係屬「擬定新營都市計畫（原「公37」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水溝用地）細部計畫案」，經99年6月25日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20次大會審決應以自辦市地重劃辦理開發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本府定後發布實施；另會勘資料圖例—「溝」，請修正為「溝（道）」，其他事項請依前述第220次大會審決內容辦理。
- 三、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條等規定辦理後續重劃事宜，並就日後重劃區範圍內施工注意下列事項：
 - （一）計畫書送審階段，即應推估土方量。
 - （二）長榮路與金華路交接路口須注意交通安全相關設施。
 - （三）既有雨水下水道箱涵不可廢除，應保持排水通暢。

四、副本抄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並檢附重劃範圍相關圖冊，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3條規定，核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一律參加重劃。

正本：台南縣新營市長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南縣鹽水地政事務所、臺南縣新營市公所、本府城鄉發展處、工務處、水利處、地政處



縣長 蘇煥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簽 於

日期：99年8月31日

主旨：為本縣新營市長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乙案，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台南縣新營市長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99年8月18日長新自籌備字第990818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擬辦重劃範圍係屬「擬定新營都市計畫（原「公37」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水溝用地）細部計畫案」，東以水溝用地和4米計劃道路為界，西以公園道為界，南以新生段231、242地號為界，北以長榮路為界。經本處邀集各相關單位於99年8月30日進行會勘（會勘紀錄如附），同意以該都市計畫範圍為本案擬辦之重劃範圍。
- 三、各相關權責單位就本案擬核定重劃範圍會勘審查意見如附。

擬辦：

- 一、擬同意以「擬定新營都市計畫（原「公37」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水溝用地）細部計畫案」範圍為擬辦重劃之範圍，定名為「台南縣新營市長新自辦市地重劃區」，並將各單位意見函知籌備會依照辦理。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3條規定，核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一律參加重劃，並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定同時列冊通知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擬於奉核後副本抄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黃添榕

土地科 科長 陳顯道

地政處 地政科 科長 陳啓正

地政處 地政科 副科長 蔡奇昆

地政處 地政科 科員 洪得洋(甲)

代為
決行

蔡奇昆
0102

圖

「新營市長新自辦市地重劃區」會勘紀錄

- 一、 會勘時間：99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 30 分
- 二、 會勘地點：長新自辦市地重劃區 記錄：黃琇榕
- 三、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 四、 會勘討論情形：略
- 五、 結論：
 1. 本案重劃範圍以新營市長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申請擬辦重劃範圍為範圍，即位屬「擬定新營都市計畫（原「公 37」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水溝用地）細部計畫案」，東以水溝用地和 4 米計^劃道路為界，西以公園道為界，南以新生段 231、242 地號為界，北以長榮路為界。
 2. 各相關權責單位會勘審查意見詳如會勘表，相關意見請遵照辦理。
- 六、 散會

台南縣新營市長新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申請核定實施範圍會勘表

單位	項目	會勘意見	簽章
地政處	一、應檢送之圖冊是否齊全。	1. 查籌備會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20條應檢送之相關圖冊。2. 擬辦範圍已大於一個街廓。3. 本案為整體開發區,其擬辦範圍應提供之公共設施負擔比率約為35.01%。4. 關於公有土地抵充部分,請籌備會自行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進行會勘認定。	詳見簽到簿
	二、申請重劃區範圍是否大於一個街廓。		
	三、公共設施負擔比率是否符合規定。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城鄉發展處	一、是否已具細部計畫內容。	1. 會勘地點係「擬定新營都市計畫(原「公廿七」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水溝用地)細部計畫案」,經99年6月25日在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20次大會審決,應以自辦市地重劃辦理開發,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縣府核定後再實施。 2. 會勘資料圖例等,請修正為「溝(道)」,其他事項請依前項第220次大會審決內容辦理。	
	二、公共設施用地是否得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		
	三、應檢送之都市計畫圖是否正確暨重劃範圍與都市計畫規定相符。		
	四、應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是否符合都市計畫規定。		
	五、是否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1條第3、4、5款不予核准之情形。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工務處 (土木科)	一、範圍內是否有施工上應行注意之事項。	1. 計畫書送審階段,即應評估土方量 2. 光華路與金華路交叉處路口,應注意交通安全相關設施	
	二、範圍內與區外各類管線是否連接。		
	三、有無聯外道路。		
水利處	一、範圍內是否有施工上應行注意之事項。	1. 既有雨水下水道箱涵不可廢除,應保持排水通暢	
	二、範圍內雨水下水道系統是否適宜。		
	三、有無聯外區域性排水。		
	四、有無聯外排水系統。		
鹽水地政事務所	一、檢送之地籍圖資料是否正確。	一. 檢送地籍圖資料正確。 二. 無。	詳見鹽水地政事務所99.8.30研訊字第09900057335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新營市公所	應行注意事項。		